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8月2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提出的抗议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安瓦尔·奥斯曼·巴鲁特（签名）



2008 年 8 月 2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意。

谨提及据伊朗官方电视台最近报道，伊朗当局在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穆萨岛设立了一个海上救助办事处和一个船舶及海员登记办事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强烈抗议这一非法行动，认为这公然违反了 1971 年 11 月就与该岛有关的法律、行政和主权事项安排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我们还对此深表遗憾，因为此类行动无助于改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双边关系。

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强调，《备忘录》仍然有效，驻在阿布穆萨岛的伊朗部队必须接受其中各项条款的监管和制约。伊朗在该岛采取的非法行动和措施违反了《备忘录》的规定，是试图改变该岛法律地位的行为。外交部还希望表明，《备忘录》既未给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该岛或该岛任何部分的主权，也未授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该岛采取任何安全措施。但是，早从 1980 年开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长期和持续地违反《备忘录》，采取目的显然是要强加对阿布穆萨岛主权的措施和步骤，这一举动在形式和实质上都与《备忘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背道而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渴望加强我们两国之间兄弟般的友好关系，因此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对该岛采取任何有违《备忘录》的行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呼吁伊朗取消已采取的任何措施，并移除在该岛建立的任何设施，因为这类行动和设施是对《备忘录》的公然违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借此机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